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2-007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公司40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3,783,0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70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颂秋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6人,董事李云鹏、朱锂坤,独立董事贾朝茂、王洪因公因事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孙莉	1,393,743,767	99.9971	是

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韩鹏飞	1,393,743,761	99.9971	是
2.02	黄少暖	1,393,743,761	99.997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孙莉	474,437	92.3568				
2.01	韩鹏飞	474,431	92.3556				
2.02	黄少暖	474,431	92.35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家伟、王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2-006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93,399,525.99	824,144,800.55	20.54%
营业利润	96,927,565.10	96,408,872.82	0.54%
利润总额	101,531,776.12	96,194,296.03	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86,862.71	87,094,977.10	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0.5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7%	8.28%	-0.2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13,850,540.68	1,822,996,604.12	2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43,575,919.45	1,088,082,850.52	5.10%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15	6.80	5.15%

注:以上数据根据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20.54%,主要原因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液态产品市场,液态气体销量大幅提高。同时,瓶装气体业务全面恢复,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较年初增加26.93%,主要原因为公司投建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等在建项目,以及流动资金占用增加,导致资产总额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21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007.37	21,562.73	66.99%
营业利润	4,493.78	2,644.16	69.95%
利润总额	4,485.62	2,646.02	6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4.76	2,782.05	5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5.62	2,096.70	4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33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5%	6.13%	下降0.3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6,115.69	80,523.40	19.3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4,638.44	71,602.22	4.24%
股本	10,000.00	10,0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46	7.16	4.1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007.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6.9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14.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5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45.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49%。

2021年公司芯片技术及产品在各个市场方向上的应用开拓继续积极推进,卓有成效,自主技术和芯片有效实现供应链保障。公司智能电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0,684.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74%; 非电力物联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217.18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246.42%。截至2021年底, 在手订单金额超过17,000万元 (包括已签合同金额及中标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30%以上;本期收入和在手订单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66.99%,营业利润同比增长69.95%,利润总额同比增长69.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1.5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0.49%, 主要系2021年公司技术及产品在各个市场方向上的应用开拓积极推进,卓有成效,自主技术和芯片有效实现供应链保障,使得公司订单大幅增加、销量和利润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增长也受益于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因全资子公司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路”)业务发展需要,于2022年2月2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大连电路与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大连电路与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2、本次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连电路提供14,000万元授信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及2022年2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范围内。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大连电路

1、成立日期:2008年03月21日

2、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11-2号-1-3层

3、法定代表人:姜曙光

4、注册资本:5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加工、设计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5,924.96	114,913.84
负债总额	55,105.22	50,284.33
净资产	80,819.74	64,629.51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8,119.76	93,935.44
利润总额	12,571.80	15,730.14
净利润	11,107.60	13,838.28

备注:大连电路截止2021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40.54%。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银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余额、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延迟履行金等,以及银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银行授信担保事项, 有利于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各银行的优势融资产品,扩大贸易融资等低成本融资产品份额;有利于公司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流转效率。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出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 可有效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对外担保审批决策及内部控制程序符合监管部门要求,上述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含控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415,800.50万元(含本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99.08%;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56,814.9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1.19%。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05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于 2022年 2 月 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5),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9:15至2022年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 2022 年2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8、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钱荣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 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2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联系人:陈梦璐、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3887800

邮政编码:31510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陈梦璐、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3887800

邮政编码:31510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6”,投票简称:“围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2 年2 月28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上午9:15, 结束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填写选举票数	
1.01	选举钱荣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说明:1.累计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2022年2月2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2-003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军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6月13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任勇、北京和美嘉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美嘉和”)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6月13日。

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姬铮、张雷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6月13日。

一、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对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任勇、和美嘉和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下,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及发行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姬铮、张雷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下,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及发行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1日收盘, 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39.50元/股,触发上述延长6个月锁定期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夏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经理	2,469.02	17.91	35.33	0.26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
2	任勇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308.20	2.24	–	–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
3	和美嘉和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886.14	6.43	–	–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
4	姬铮	董事、副经理	–	–	121.50	0.88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
5	聂亚伦	副经理	–	–	48.60	0.35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
6	张雷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38.47	0.28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
7	李静	董事会秘书、副经理	–	–	8.10	0.06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2-006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528号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2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

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王煜、副董事长张秀智、董事王正华、王志杰、杨素英出席了现场会议,独立董事钱世政、陈乃蔚、金铭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王煜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及投资者的预期,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各方共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8元/股(含,下同),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未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元/股。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86.21万股,上限为172.41万股,分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16,462,713股的0.09%和0.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86.21-172.41	0.09%-0.19%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五条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如需要);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2-007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下同);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元/股(含,下同);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